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宏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TA)

核准文號：財政部 83 年 11 月 09 日台財保第 832061824 號
核准文號：財政部 85 年 09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
核准文號：財政部 85 年 12 月 16 日台財保第 851850554 號
核准文號：財政部 86 年 07 月 17 日台財保第 862397215 號
核准文號：財政部 87 年 08 月 07 日台財保第 872440208 號
備查文號：94 年 06 月 30 日(94)宏壽精字第 220 號
備查文號：95 年 0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
備查文號：95 年 09 月 0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110 號
修訂文號：96 年 08 年 30 日依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7 年 05 月 30 日依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6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97 年 09 月 24 日(97)宏壽商數字第 652 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平準保額、身故或殘廢時給付保險金額之人身傷害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給付項目：</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給付保額之 100%。</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殘廢保險金：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者按以下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第一級殘(全殘視同死亡):100%。</td> <td>第二級殘:90%。</td> </tr> <tr> <td>第三級殘:80%。</td> <td>第四級殘:70%。</td> </tr> <tr> <td>第五級殘:60%。</td> <td>第六級殘:50%。</td> </tr> <tr> <td>第七級殘:40%。</td> <td>第八級殘:30%。</td> </tr> <tr> <td>第九級殘:20%。</td> <td>第十級殘:10%。</td> </tr> <tr> <td>第十一級殘:5%。</td> <td></td> </tr> </table> <p>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的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契約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第一級殘(全殘視同死亡):100%。	第二級殘:90%。	第三級殘:80%。	第四級殘:70%。	第五級殘:60%。	第六級殘:50%。	第七級殘:40%。	第八級殘:30%。	第九級殘:20%。	第十級殘:10%。	第十一級殘:5%。	
第一級殘(全殘視同死亡):100%。	第二級殘:90%。												
第三級殘:80%。	第四級殘:70%。												
第五級殘:60%。	第六級殘:50%。												
第七級殘:40%。	第八級殘:30%。												
第九級殘:20%。	第十級殘:10%。												
第十一級殘:5%。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他公司新契約或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